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专项补贴及救助救治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122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社〔2022〕79 号), 2022 年湛江经开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配套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99.215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完成 2021 年下半年 2022 年上半年经开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发放, 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困难家庭帮助和支持。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湛江经开区区级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资金共下达 120 万元, 实际使用 99.215 万元, 使用率 82.68%。

三、绩效自评结果

总体自评结论、自评分数和等级: 98 分(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专项补贴及救助救治工作经费（区级）共下达120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专项补贴及救助救治工作经费（区级）实际使用99.215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资金使用均做到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将高风险患者（危险评估 \geq 3级）监护人每人每年补助提高到2400元，一般性患者监护人补助提高到800元，以促进监护责任落实。2022年度共为161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经费合计16.17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资金本级财政支出83.045万元。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街道因财务系统维护未能发放监护人及监护人170人，以及部分监护人不愿意领取监护补助。

六、改进意见

督促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加强沟通，向监护人做好政策解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经评价，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较为落实，整体项目效果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专项补贴及救助救治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评价金额	120		
	主管部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余乐13828292311		联系邮箱	649555072@qq.com		
	实施单位	人口与计生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余乐13828292311		联系邮箱	649555072@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122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社〔2022〕79号）配套文件									
	支出主要内容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向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20		120			120		99.215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20		120			120		99.215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无需立项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我市1624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下达资金，湛江经开区级补助配套约为99.22万元。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为161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为1502名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发放2022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其中，湛江经开已支出区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99.2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目标人数			1682	1502		一购因财务系统维护未能发放，以及部分监护人不愿领取监护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89.3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上限			99.215	99.215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1：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80%以上	80%以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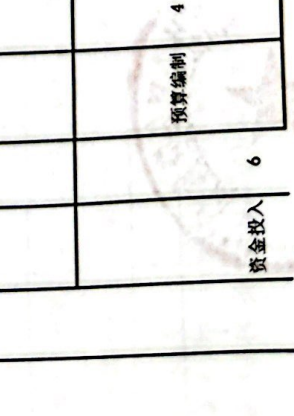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专项补贴及救助救治工作经费 (区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8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 得2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 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 注“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 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是否区分财政支出中的主要情况, 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
决策		18	目标设置		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与预算资金用途是否匹配,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难以量化的,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 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调整差异过大情况, 分值3分, 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 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 10% (含) -20%的扣1分, 20% (含) -50%扣2分, 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求做详细项目库,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专项补贴及救助救治工作经费(区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2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专项补贴及救助救治工作经费(区级)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组织实施	名称	8	名称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加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确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分值	2	监管有效性	2					
	绩效管理	名称	2	名称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分值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预算控制	名称	5	名称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分值	5	预算控制	5					
	成本控制	名称	3	名称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分值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效率性	名称	分值	22	名称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指标得分总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项的,质量指标得0分。	20	
					分值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名称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名称		22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名称	分值	20	名称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名称	20	(个性指标)				
				名称	20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名称	分值	20	名称	20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名称	20	(个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专项补贴及救助救治工作经费(区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益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 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专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 基本分为5分, 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